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民生证券"或"本保荐机构")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以下简称"易尚展示"或"公司")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本保荐机构对易尚展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,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

(一)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

2018 年 3 月,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706 号文核准,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11,755,613 股,发行价格为每股 37.70 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,186,610.10 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,790,383.67 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募集资金验资报告》(大华验字[2018]000129 号)审验确认。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公司股本增加为 15,460,0613 万股。

(二)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情况

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7.70 元/股,发行数量为 11,755,613 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 443,186,610.10 元,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、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投资者名称	配售对象名称	获配股数 (股)	获配金额 (元)	锁定期 (月)
1	刘梦龙	刘梦龙	7,768,876	292,886,625.20	36
2	华富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	华富基金-天津 信托优选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	1,336,870	50,399,999.00	12
3	民生加银基 金管理有限	民生加银华鑫信 托智选8号资产	2,649,867	99,899,985.90	12

序号	投资者名称	配售对象名称	获配股数 (股)	获配金额 (元)	锁定期 (月)
	公司	管理计划			
总计			11,755,613	443,186,610.10	-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: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的相关承诺如下:本次发行的股票,自本次发行结束且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,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,公司不存在 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.986.73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58%。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,证券账户总数为2户。
- 4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证券账户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(股)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(股)
1	华富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	华富基金一民生银行 一天津信托一天津信 托 优选定增 6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	1,336,870	1,336,870
2	民生加银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	民生加银基金一建设银行一华鑫国际信托 一华鑫信托智选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	2,649,867	2,649,867
合计			3,986,737	3,986,737

5、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时还需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,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

	本次限售股份	分上市流通前	本次变动	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	
股份性质	数量(股)	比例(%)	(增+,减-)	数量(股)	比例 (%)
一、限售条件 流通股/非流 通股	54,150,894	35.03	-3,986,737	50,164,157	32.45
高管锁定股	41,212,781	26.66	0	41,212,781	26.66
首发后限售 股	11,755,613	7.60	-3,986,737	7,768,876	5.03
股权激励限 售股	1,182,500	0.76	0	1,182,500	0.76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00,449,719	64.97	+3,986,737	104,436,456	67.55
三、总股份	154,600,613	100.00	0	154,600,613	100.00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本保荐机构认为:易尚展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;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;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保荐机构对易尚展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民生证券股份	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	万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
司非公开发行限售別	设解禁的核查意见》	之签章页)	

保荐代表人:			
	杨 超	赵	锋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